

本會 102 年 1 - 6 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分工項目辦理情形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	辦理情形
<p>(一) 強化性別平等政策及治理機制</p>	<p>2.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記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由婦權基金會協助行政協調，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定期舉行聯繫會報，分享參與經驗及相關部會或縣市的有效做法。</p>	<p>短期</p>	<p>一、本會自 95 年 10 月 31 日起即成立會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歷屆小組均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會內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內聘委員。本屆性平小組委員合計 10 人，其中女性 5 人，男性 5 人，女、男性比例各為 50%；另外聘委員 3 人，1 人為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p> <p>二、本會性平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相關文件均載掛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p> <p>三、歷來每 4 個月開會 1 次，本(102)年度第 1 次會議於 4 月 11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配合 CEDAW 法規檢視報送期程，預定於 7 月 11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則預定於 12 月下旬召開；其運作情形亦依規定上傳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p> <p>四、為分享本會相關經驗及汲取其他部會有效作法，特請本會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年 7 月 1 日辦理之「102 年度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p>
<p>(三)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p>	<p>2.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原民會協力，挹注資源，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住民婦女參與管道 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協助原住民團體</p>	<p>短期-中程</p>	<p>一、為保障偏遠地區民眾寬頻數據接取權益，本會每年函請偏遠地區鄉鎮區公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調查民眾寬頻網路之需求，101 年 2 月 22 日業完成公告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於新北市等 7 縣市之部落鄰計 13 個建設點，建置寬頻網路設施，提供 102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另將持續督導業者改善並提升偏鄉寬頻網路品質，期藉由網路之到達，提供在地</p>

	<p>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並增進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對於性別平權議題之認識。發展原漢性別文化之積極對話，使原住民文化之豐富性融入性別平權相關政策，使性別平權政策符合多元平等之精神。</p>	<p>團體互動交流之網路資源平台，並引進相關部會之資源，以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原民婦女參與之管道並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在地推動。</p> <p>二、除改善原民部落之通訊網路環境外，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亦提供原民專屬的服務。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之 1 載明「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現有各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皆依規定提供第 16 頻道播送「原住民族電視台」，另廣播電臺亦有原住民語言之專用電臺，以服務原著民族對於廣電節目需求。未來本會除配合原民會辦理協調原民台納入無線電視數位頻道事宜，並將持續依廣電相關法規監理各業者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p> <p>三、為期能改善社會對女性角色之刻板印象，避免造成性別歧視，本會於辦理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及換照之現場訪視、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換照作業要點說明會、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及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研討會中，已加強宣導廣電事業製作節目需特別注意性別平權之相關議題，並要求業者對所屬從業人員進行觀念培訓及教育訓練，各業者在該方面之執行成果將列為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事項，做為評鑑及換照之重要審查參考。</p>
<p>(三)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p>	<p>3.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力，挹注資源，對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加新移民</p>	<p>短程-中程</p> <p>一、查目前持有境外衛星電視頻道許可、頻道屬性為綜合頻道並以東南亞語言發音為主者如下：頻道國籍為越南之「VTV4 台」、頻道國籍為馬來西亞之「家娛國際台」、頻道國籍為菲律賓之「The Filipino Channel」等 3 頻道，前揭頻道皆於中華電信 MOD 平台上架，若新移民及</p>

	<p>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對於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對於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應普遍加強宣導性別及族群平等之觀念，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並且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家庭成員有相關節目需求，可訂閱收視。</p> <p>二、有線電視為地方區域性媒體，其自製頻道需製播服務地方社區節目，若其經營區內之人口結構有相當比例的外籍人士（配偶、外籍勞工），應考量製播增進其了解我國語言與生活習俗之節目，本會已將該項目納入評鑑並有適當配分，藉以督促系統業者規劃辦理。另目前全台 59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皆設有公用頻道。NPO、NGO 組織若有製播該類節目亦可逕電洽各系統經營者或上各系統經營者網站下載相關申請表格後，逕向系統經營者申請登記使用。依據「有線廣播電視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專用頻道規劃要點」第 4 點，系統經營者應將公用頻道之執行情形保存，作為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評鑑之用；本會已將公用頻道使用情形列為評鑑評分標準之一，期藉由評鑑制度督促系統業者善盡規劃與經營之責。</p> <p>三、有關新移民性別意識培力、宣導及參與公共事務機會，係屬各主管機關（如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職掌；至取締電視媒介外籍女性婚配交友節目，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59 條第 3 項及第 78 條規定，有關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及廣告之管理，為內政部主管，本會如發現有相關案例將主動移送內政部處理。</p> <p>四、本會依權責監理廣電媒體內容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並配合協助主管機關將訊息轉知廣電媒體。</p>
<p>(四)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策資</p>	<p>1.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 兩性在國家事務以外的權力、參與決策的情形、影響力的程度仍缺乏系統性的統計</p>	<p>短期—中期</p>	<p>一、為維護民眾及消費者權益，本會除受理民眾陳情函外，更建置單一申訴平台系統，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申訴、建議管道。經統計 102 年度 1-6 月本會單一申訴平台計受理 6,991 件陳情案（含傳播內容案件，不含技服中心案件），陳</p>

<p>訊之可及性</p>	<p>數據或調查資料，應就相關領域中能以數據客觀量化的部分建立性別統計，提供各界瞭解兩性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的差異，俾據此規劃體制與政策以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p>	<p>情人中男性有 4,688 人，女性有 1,681 人，無法分辨者有 622 人，女性陳情人比例為 24.05%。</p> <p>二、為期傳播內容透過業者自律、法律監理外，更可藉由民眾發揮他律力量予以督促提升節目製播水準，本會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季報、年報），內容包含不同性別對不同傳播內容申訴狀況之統計數；其中如妨害公序良俗、妨害兒少身心、節目分級不妥等，均列為分析項目。</p> <p>三、另進行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別分析：持續觀察通訊傳播服務業人力運用情形，以明瞭通訊傳播服務業勞動力運用，分析性別與產業之關係，提供本會各單位、其他政府機關及各界討論與研擬相關政策的參考。</p>
<p>（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p>	<p>2.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資訊之可及性是平等參與的前提。各部會具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應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大眾媒體，以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而非僅於網路上公布，方能縮小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等。</p>	<p>短程</p> <p>本會重要政策及法規修正案會議資訊除函送各界外，本會並於網站上建置專區，公開相關政策會議時程公告、紀錄，及各界意見。102 年度相關會議資訊如下：</p> <p>一、102 年 2 月召開「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及競價方式規劃第二次公開說明會、102 年 3 月 22 日召開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公開說明會。</p> <p>二、102 年 2 月 20 日公佈「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並於 3 月 18 日及 21 日共召開 2 次公開說明會，除公告於本會網站外，同時發函邀請受規範之廣播電視事業之同業公會，以及與閱聽眾權益相關之各公民團體（如財團法人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臺灣新聞記者協會等）與各大專院校法律與新聞系所出席參與，並於會前即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報導予民眾知悉。</p> <p>三、102 年 4 月 10 日召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p>

			草案」公開說明，除公告於本會網站外，並發函邀請受規範之各第一類電信事業代表出席，以及各相關公協會、消費者保護團體和相關機關參加，如：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臺灣網際網路協會（TWIA）、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財政部。
(四)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3. 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無論是性別統計相關資訊的蒐集，或是對於政策的公布與說明，應重視並善用在地知識，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及政策說明及溝通的有效性，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短期	本會研擬重要政策及進行法規修正前，皆蒐集國內相關資料，佐以國際資訊為參考，並舉辦協調會、座談會、說明會及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重視在地知識，以提升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的適切性。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	辦理情形
(一)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	3. 定期檢視現有教育、文化與媒體相關法令規章，使其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並積極落實相關法規內容。 (略)	短期	一、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精神，修訂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以及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要求廣電事業提報其對於性別平權等事項之辦理情形，作為審查評分之參考，期藉此督促無線廣播電視業者在製播節目時重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並已完成「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於 101 年 12 月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另「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草案)」，亦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召開公聽會，參考外界意

			<p>見修訂後於 102 年 6 月 5 日提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預計 7 月上旬完成公告實施。</p> <p>二、為促進廣播電視節目、廣告內容尊重性別、性傾向差異，消除歧視、偏見、刻板印象，並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創造友善性別空間，本會特邀請性別領域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諮詢會議，並修訂既有「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之內容，更名為「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該指導原則業於 101 年 9 月 20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148044800 號函廣電業者及相關公（學、協）會參考。</p> <p>三、本會法務處先前業於 101 年 12 月底協助業務單位完成現行法律符合 CEDAW 規定檢視作業，並於 102 年 4 月 11 日提報至本會有外部性別議題專家學者參與組成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已送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確認；102 年 1 月至 3 月間，復針對本會法規命令 98 項進行檢視、修正，經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後，認符合 CEDAW 規定，無須修訂，並完成 CEDAW 法規檢視線上系統填報，亦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最後審查確認。近期，另配合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33951 號及 5 月 1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34165 號來函通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完成 CEDAW 法規檢視線上系統有關電信法之性別影響評估修訂作業。</p>
<p>(二)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p>	<p>6. 鼓勵社會各界發展具性別意識之優質正向媒體與文化教材。(略)</p>	<p>短程—中程</p>	<p>一、為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強化國人性別意識、尊重族群，並拓展關懷視野，本會訂定「一〇二年度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補助非政府設立之廣播電視業者，</p>

與教材教法之開發		<p>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本項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 140 萬元。本計畫除可強化一般社會大眾含性別平權意識在內的媒體素養，並將有助於廣電從業人員開發媒體教育之正面教材。</p> <p>二、為利實務工作者明瞭性別平權之訴求內容，並具體落實於節目製作中，本會業函請電視業者組成之公協會，挑選性別正面案例影片作為教材，以利所屬會員參考，俾製作符合性別平權之節目。</p>
<p>(三) 檢討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p>	<p>1. 主管機關可利用性別相關案例及報告，透過教育宣導、業界座談等機會，減少媒體忽略性別意識的報導方式；或提供案例彙編供公民團體與學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使用。 (略)</p>	<p>短程</p> <p>一、適時將民眾陳情案件轉知業者知悉參考改進外，並依據案例內容對業者進行行政指導，102 年 1 月至 6 月函轉業者之民眾申訴意見計有 8 件（詳附錄 1）；此外，針對確定違規內容案件，透過記者會公告周知，並將其違規事實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大眾周知參考。</p> <p>二、為提升廣電內容品質，本會規劃辦理電視節目相關座談會，藉由從業人員之參與及互動討論，深化其性別平權意識，並提升知能，藉此更加深刻瞭解性別平權之重要性：</p> <p>(一)本會將於 102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舉辦 6 場「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相關規範研討會」。本活動以輔導產業發展、提升節目品質及宣導相關法令規定為主要目標，針對現行業者違規樣態、節目內容產製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及優秀廣播從業人員，深入全臺北、中、南、東各區與業者面對面溝通，並特別依各區聽眾及電臺屬性彈性調整課程，適切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6 月 20 日臺中場次，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楊參議筱雲擔任講座，為臺中、彰化、南投及</p>

		<p>金馬地區共 27 家電臺代表講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課程，期能於切合地方文化之基礎上，輔導業者產製更具性別平等意識之高品質內容。</p> <p>(二)本會 102 年下半年持續舉辦「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研討會」，透過宣導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等方式，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並將適時向與會媒體從業人員宣導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觀念或規定，期透過意見交流，提供爾後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讓業者除能消極避免違法受罰外，亦能積極提供豐富多元之媒體內容，以嘉惠廣大的視聽眾。</p>
<p>(三) 檢討相關法律、推動媒介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p>	<p>2. 主管機關可以委託或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國內平面、電子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歧視現況，形成政策建議，於相關法規修正時納入。同時，主管機關平日依照檢舉、監看媒體結果，隨時予以行政指導，並列入換照參考。 (略)</p>	<p>短程</p> <p>一、本會現行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委員會，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申、換照委員會均已將公民團體代表納入，於審查廣電事業評鑑及申、換照案件中，提供對於性別平權等事項之審查意見，並提供改善建議。</p> <p>二、本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作業要點，及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要點皆已將「性別平權」重要辦理事蹟列為評鑑報告書、換照計畫書應載事項，並要求業者須檢附佐證資料，並有相對應的配分，藉以要求業者重視相關事項之推動與辦理。</p> <p>三、本會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受理民眾針對節目內容有違反廣電法規之虞的申訴案件，希冀利用此一公開平台，培養公民性別意識，並藉由他律的監督力量提升媒體製播品質。並將依規定，於各類講習及活動時，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廣電媒體播送內容之適切性。102 年 1 至 6 月共接獲 1,258 件申訴案件。</p>

		<p>四、本會 102 年 1 至 6 月間與性別相關核處案件如下：</p> <p>(一)電視媒體：102 年 1 月至 6 月之核處案件數共 3 件，合計罰鍰金額新臺幣 40 萬元（詳附錄 2），其中綜藝節目 1 件，戲劇節目 2 件；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八大綜合台於 101 年 9 月 9 日（14 時至 15 時）播出之綜藝節目：「11 克拉女王」；節目標示為保護級，討論話題逾越保護級規定。該節目違反節目分級，給予警告。 2、緯來戲劇台於 101 年 8 月 23 日（18 時至 20 時）播出之戲劇節目：「玻鑽之爭」；該節目內容妨害兒少身心健康，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3、緯來戲劇台於 101 年 9 月 10 日（18 時至 19 時）播出之戲劇節目：「玻鑽之爭」；節目內容妨害兒少身心健康，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p>(二)廣播媒體：102 年迄今尚無此類違規核處案件。</p>
<p>(三) 檢討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p>	<p>3. 輔導鼓勵媒體內部成立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或委員會，自我增進性別相關知能，檢視媒體組織內部運作與其訊息製播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多元族群需求。 (略)</p>	<p>短程-中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會職權並無強制要求各廣電媒體業者設立自律委員會或倫理委員會之法源依據，惟透過本會宣導，各業者於檢送評鑑及換照資料來會時，均會附上評鑑或換照期間內所召開上開會議之紀錄及照片等相關辦理情形。 二、於辦理無線廣播業者評鑑換照現場訪視時，向各業者宣導促請加強辦理性別平權相關事宜，並於評鑑及換照辦法中，將各業者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果，列為重要審查項目； 三、於許可業者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時，要求業者遵守相關承諾事項，包括成立新聞自律委員會或倫理委員會等相關節目諮詢委員會，並於辦理頻道評鑑時，適時鼓勵業者於規劃節

			<p>目時，留意節目製播方向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兼顧多元族群需求，觀諸目前各衛星電視頻道業者多已依本會要求，於其內部成立倫理委員會或相關節目諮詢委員會，就自製及外購節目播出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多元族群需求進行審視。</p> <p>四、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中，將從業人員性別平權訓練課程列為評分標準之一；另本會於 101 年 12 月初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研討會中已向各系統業者宣導，請其考量成立內部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或委員會，以加強辦理性別平權相關事宜，各業者並可將其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果，列載於評鑑告書及換照營運計畫中，作為重要審查項目之資料。</p>
<p>(三) 檢討研 修相關 法律、 推動媒 體自律 及公民 團體與 學界對 媒體進 行他律</p>	<p>4. 主管機關積極輔導 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 精神的廣電節目、網 路遊戲、平面專題報 導等，同時檢視並研 修法令，以建立新興 媒體平臺規範。 (略)</p>	<p>短程</p>	<p>一、本會於辦理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現場訪視時，均積極宣導各廣電業者於製作節目時，考量性別平等與多元族群原則，同時，於新修訂之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中，亦將此項目列入審查評分項目之一。</p> <p>二、本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換照作業要點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要點皆已將「性別平權」重要辦理事蹟列為評鑑報告書、換照計畫書應載事項，並要求業者須檢附佐證資料，藉以要求業者重視相關事項之推動與辦理。</p> <p>三、本會依法持續監理，若有廣電節目涉違反性別平等內容，進而妨害公序良俗或兒少身心健康者，將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定核處。(核處案件數如前四、(三)、2 項第 4 點之說明。)</p> <p>四、為符合性別正義，遵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定原則檢視本會業管之通訊傳播法令，法務處法制人員業完成「行政院性別平</p>

			<p>等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並就本會法令及各項行政措施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法規檢視。</p> <p>五、本會先前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本會組織法、通訊傳播基本法以及廣電三法（廣電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性別影響評估法律案檢視部分，本會已通過 CEDAW 法規檢視系統審查；在電信法之後續審查方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業務單位於 CEDAW 法規檢視線上系統修正或補充，目前已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33951 號及 5 月 1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34165 號函交辦事項，配合填報本會法律案 CEDAW 之後續修正檢視，並完成 CEDAW 法規檢視線上系統填報作業。102 年 6 月底前，法務處將一併完成現行行政措施（55 項）符合 CEDAW 規定檢視作業，並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提報至本會有外部性別議題專家學者參與組成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進行審議作業，嗣後再將審議結果一併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三）檢討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他律</p>	<p>5. 鼓勵媒體針對不同性別、族群閱聽眾發展質量並重的收視調查，以瞭解其需求與收視反應。 (略)</p>	<p>短程</p>	<p>本會目前於無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機制中，要求業者提出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觀眾之關係，作為審查評分參考；另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中，亦要求業者針對收視戶進行頻道收視意願與安排滿意度調查，以及客服滿意度調查，並提出相關佐證，作為評分依據。</p>
<p>（三）檢討相關</p>	<p>6. 主管機關應要求媒體相關公（協）會結合公民團體辦理實務</p>	<p>短程</p>	<p>一、本會目前於辦理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衛星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p>

法律、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工作者相關訓練，引導媒體檢視性別平等相關指標落實現況，呈現多元價值內容。 (略)	中程	<p>營運計畫評鑑作業時，均要求各業者每年度需邀請主管機關與外部公民團體協辦員工訓練，內容除包括現行傳播法規外，也要求需加強有關性別平等相關內容，本事項辦理情形並將作為重要評分依據。</p> <p>二、各業者於評鑑或換照時均會說明所辦理之員工教育訓練活動，並附有師資、照片、簽到簿等佐證資料，附於評鑑或換照資料中一併送交本會，作為審查依據。</p> <p>三、本會已於 101 年 8 月 8 日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性別相關資料，函送廣電業者公協會參考，並請該等公協會配合辦理。另為利實務工作者明瞭性別平權之訴求內容，並具體落實於節目製作中，本會業函請電視業者組成之公協會，挑選性別正面案例影片作為教材，以利所屬會員參考，俾製作符合性別平權之節目。</p>
(三) 檢討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7. 主管機關應輔導與補助公民團體進行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發展對媒體監督的能力，增進文化公民權。 (略)	短程	<p>一、本會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參與或舉辦通訊傳播相關活動。</p> <p>二、為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強化國人性別意識、尊重族群，並拓展關懷視野，本會訂定「一〇二年度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於 102 年度補助非政府設立之廣播電視業者，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本項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 140 萬元。本計畫除可強化一般社會大眾含性別平權意識在內的媒體素養，並將有助於廣電從業人員開發媒體教育之正面教材。</p>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	辦理情形
(一)	6-2. 性騷擾防治	短	一、本會為保障性別工作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

<p>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與歧視</p>	<p>(2)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包括公務體系、國軍體系及民間企業相關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p>	<p>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於 95 年 11 月 20 日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置委員 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 1 人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另 3 人為學者專家；本屆委員合計 7 人，其中女性 4 人，男性 3 人，女、男性比例為 4：3。成立迄今，尚無相關申訴案件。</p> <p>二、為建置良善的辦公環境，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於業務主管會報時向單位主管指示，督促各單位應確實宣導並推動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規定及措施。</p> <p>三、本會除於各單位辦公處所張貼「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及海報外，亦設有性騷擾申訴專用電子信箱，並派專人定期檢視管理，以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p> <p>四、為深化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概念，以建構尊重及平等之良好辦公環境，本會於本(102)年 4 月 9 日辦理「拒絕與狼共舞-談職場性騷擾防制」宣導課程，邀請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王律師如玄蒞會演講，參加人數共計 69 人，其中女性 47 人，男性 22 人。</p> <p>五、另為增進本會電視頻道管理相關同仁，對於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之法律知能，於本年 5 月 30 日辦理「婚姻生活中的法律智慧—從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談起」專題演講，參加人數共計 32 人，其中女性 25 人，男性 7 人。</p>
---------------------	---	---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	辦理情形
<p>(二) 積極推動性別</p>	<p>2-10. 營造性別友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 (10) 青少年性與生育</p>	<p>短期</p>	<p>一、本項前經 101 年 2 月 29 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部會分工研商會議，主席裁示，本項內容</p>

<p>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p>	<p>問題，應更加強現有之青少年性相關諮詢網站等之可見度，並協同教育與媒體體系，增進青少年對性自主、避孕、安全性行為等瞭解和能力；並減少因汙名及懼怕等因素之不良懷孕預後。</p>		<p>期望本會協助衛生署將訊息轉知廣電媒體。並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 年 10 月 5 日召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時，本會代表向主席（黃處長碧霞）及與會性別委員報告，主席裁示，本會協助衛生署將訊息轉知廣電媒體。</p> <p>二、本項行政院衛生署尚無函請（提供）任何需轉知廣電媒體之訊息。</p>
<p>（三）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p>	<p>2. 定期檢視衛教媒體資訊之性別盲與性別刻板印象。 (略)</p>	<p>短程</p>	<p>一、本項規範主體為「衛教」媒體資訊，相關衛教手冊、單張、海報、廣告等，均由衛生單位自行或委託業者製作、規劃、設計；是以，應請衛生單位於前端訊息製作設計時，即注意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要求，並不得有性別盲及性別刻板印象。</p> <p>二、至改善媒體性別盲及性別刻板印象傳播訊息之相關具體作法，本會依法持續監理廣電媒體，若有其播送涉違反性別平等內容，進而妨害公序良俗或兒少身心健康者，將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定核處。</p> <p>三、本會 102 年 1 至 6 月間與性別相關核處案件如下：</p> <p>（一）電視媒體：102 年 1 月至 6 月之核處案件數共 3 件，合計罰鍰金額新臺幣 40 萬元，其中綜藝節目 1 件，戲劇節目 2 件。</p> <p>1、八大綜合台於 101 年 9 月 9 日（14 時至 15 時）播出之綜藝節目：「11 克拉女王」；節目標示為保護級，討論話題逾越保護級規定。該節目違反節目分級，給予警告。</p> <p>2、緯來戲劇台於 101 年 8 月 23 日（18 時至 20 時）播出之戲劇節目：「玻鑽之爭」；該節目內容妨害兒少身心健康，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p>

		<p>3、緯來戲劇台於 101 年 9 月 10 日（18 時至 19 時）播出之戲劇節目：「玻鑽之爭」；節目內容妨害兒少身心健康，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p> <p>(二)廣播媒體：102 年迄今尚無此類違規核處案件。</p> <p>四、為促進廣播電視節目內容尊重性別、性傾向差異，消除歧視、偏見、刻板印象，並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創造友善性別空間，本會特邀請性別領域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諮詢會議，並修訂既有「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之內容，更名為「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該指導原則業於 100 年 12 月完成修訂，並經 101 年 8 月 29 日本會第 502 次委員會議通過，於 101 年 9 月 20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148044800 號函廣電業者及相關公（學、協）會參考。</p> <p>五、本項前經 101 年 2 月 29 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部會分工研商會議，主席裁示，本項內容期望本會協助衛生署將訊息轉知廣電媒體。並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 年 10 月 5 日召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時，本會代表向主席（黃處長碧霞）及與會性別委員報告，主席裁示，本會協助衛生署將訊息轉知廣電媒體。</p>
--	--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	辦理情形
(一) 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低	1. 蒐集我國環境（含自然環境、防救災體系、基礎設施、營建工程、大眾運輸交通等）、能源（含生產、供給與消費層面）、科技（含所有科學、科技產品、資	短期	一、本會定期針對網路使用者進行滿意度調查，在整體電信產品滿意度分析方面，就各項電信產品之男女受訪比例，推估使用該項電信產品之性別結構。以 100 年成果報告分析，在市內電話方面，女性受訪者比例遠高於男性（7:3），似可推論家庭用戶中由女性接聽鈴響電話且願

	<p>訊媒體、通訊服務等)領域內，教育、就業、決策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並進行國際比較。 (略)</p>	<p>意受訪的比例高於男性；相對於市內電話男女性別懸殊比例，寬頻上網之男女比例較為均衡(5:5)，由於女性優先接聽電話比例較高，因此實際上使用網路的男性比例應比受訪比例更高。經查 ITU 資料庫(The World Telecommunication/ICT Indicators 2012)，尚無資料可供比較，目前尚無辦理國際比較之規劃。</p> <p>二、依 ITU 2012 年資料庫顯示，2011 年僅 50 個國家提供電信事業就業人口性別比例，總計在 50 個國家中電信事業就業人口數有 1,149,242 人，其中 390,121 人為女性，比例為 34%，而我國女性電信員工比例為 35.9%，高於平均值(34%)，也高於澳洲之 29.59% (英、美、日...等先進國家未提供資料予 ITU)。</p> <p>三、依照行政院性平處研製之「決策者」、「服務提供者」及「受益者」三張性別統計表，完成 99 至 101 年度本會職員、通訊傳播事業從業人員及電信業者提供身心障礙者資費優惠方案之性別統計表，並上載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p>
<p>(一) 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低</p>	<p>3.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之主管單位，以及教育、媒體、勞工等部門，均應確保在政策計畫設計和宣導過程，避免複製刻板印象和論述，積極鼓勵年輕女性選擇理工、科技學科，檢視有哪些阻礙女性選擇理工科系或課程之制度因素，並研擬因應對策。 (略)</p>	<p>短程</p> <p>一、對會內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訓課程，使各單位同仁瞭解性別主流化意識，得以在政策計畫設計和宣導過程，避免複製刻板印象和論述。</p> <p>二、對外透過教育宣導、業界座談等機會，適時採用性平宣導及媒體識讀案例及專題報告，減少媒體忽略性別意識的報導方式；或提供案例彙編供公民團體與學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使用，逐步提升媒體識讀及性別培力政策宣導的適切性，以避免複製刻板印象和論述，減低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影響。</p> <p>三、為鼓勵女性了解通訊領域，本會將持續辦理業餘無線電推廣活動，並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p>

			完成「本會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評估後續推廣活動採購案」議價，由廠商高苑科技大學依約辦理後續推廣活動。
(二)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3. 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使用經驗，就性別與城鄉差距面向，進行調查研究，並研提出改善方案。 (略)	短期	一、針對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使用行動通信服務，除基本使用權外，電信業者也同時提供額外之資費優惠及方便使用之手持裝置，利於照顧這些特定族群之使用權，目前 2G、3G 及 WBA 等業者皆有提供部分上述之優惠及方便之資費服務，本會將持續輔導業者對於本項基本需求再精進。 二、持續視偏鄉民眾之需求，公告指定業者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101 年 2 月 22 日完成公告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於新北市等 7 縣市之部落鄰計 13 個建設點，建置寬頻網路設施，提供 102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另為改善並提升偏遠地區寬頻數據基礎網路環境，將持續督導普及服務提供者，逐步將寬頻速率由 2Mbps 提升至 12Mbps，以改善偏鄉寬頻服務之品質。
(二)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7. 針對性別數位落差情形，提出消弭落差與性別隔離的具體指標，包括使用率、使用者行為與目的、硬體維修能力等；並提出行動方案，包括資訊學習機會的普及和網路、通訊費率的降低，以解決經濟弱勢者近用網路的門檻。 (略)	短期 - 中程	一、有關社會福利補助應屬內政部權責，惟對身心障礙弱勢關懷部分，本會已協調行動電話業者提供對弱勢團體如視障、聽障及聲語障之身心障礙人士提供贈送或抵免國內通信費、網內外網簡訊等優惠措施。 二、對聽障及聲語障之身心障礙人士提供低月租費優惠方案，包括網內 300 則及網外 100 則免費簡訊優惠，除亞太電信及大眾電信公司外其他業者亦另提供影像電話優惠措施。 三、行動電話業者提供聽語障者必要之電子通信資費優惠費率，統計受惠用戶數資料，男性共計 5,668 戶，女性共計 4,521 戶，總計 10,189 戶。 四、目前固網業者均針對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戶提

			<p>供上網資費之優惠，以降低該族群近用網路門檻，受惠用戶數計 2,804 戶。</p> <p>五、本會為保障偏遠地區民眾寬頻數據接取之權益，按年指定普及服務提供者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自 96 年迄今業公告指定計 205 個寬頻建設點；後續仍將持續按年視調查偏遠地區民眾之寬頻需求，指定業者建置，藉由網路之到達，以促進寬頻服務之近用。</p>
(四)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p>1. 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貼近男女或城鄉居民使用的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p> <p>(略)</p>	短程	<p>為落實資訊公開，本會於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建置完成「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該系統貼近男女或城鄉居民使用的習慣與便利性，供各界查詢有關頻率登記與使用之相關資訊，包括頻率管理政策、相關法規、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頻率監測系統及相關研究報告等資訊；使用者可依頻段或電臺（基地臺）分別查詢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臺等相關資訊，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截至 102 年 6 月已超過 61 萬人次上網點閱。</p>
(四)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p>2. 在各級行政機關設計制度化的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保障民間團體及公民擁有參與及影響全國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決策的管道，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p> <p>(略)</p>	短程 - 中程	<p>一、本會訂定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作業要點」、「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作業要點」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作業要點」等要點，參酌英國 OFCOM 下設內容諮詢委員會，引入公民審議精神，明定審查委員會成員，除本會審查委員外，同時遴聘學有專精之女性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廣納社會不同理念與觀點，確保女性的充份參與。</p> <p>相關諮詢委員會之性別比例如下：</p> <p>(一)評鑑諮詢委員會：女性：男性=7：7。</p> <p>(二)申設換照諮詢委員會：女性：男性=9：5</p> <p>二、本會為擴大公民參與，並廣納社會各界多元觀點，特聘請公民團體代表、實務工作者以及傳</p>

播、社會、法律、性別等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針對電視媒體違法內容提供諮詢意見，再彙整其諮詢意見提供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依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要點之規定，諮詢會議設置諮詢委員 39 至 51 人，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102 年諮詢委員人數為 43 人，男、女人數比例為 18：25。

三、為審查固定通信業務特許申請案，成立「101 至 102 年度固定通信業務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有 7 位委員，其中 3 位由會外專家學者擔任，男性、女性委員比例為 4：3。

四、為辦理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案之審查作業，成立「行動通信事業特許執照屆期換照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12 日止，審查委員由會外通信技術專家學者、財會經濟專家學者、消費者保護專家學者及本會代表擔任，總計有 14 位委員，男性、女性委員比例為 9：5。